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礎設施事務處電信工程職系技佐徵才啟事

職稱及名額	官職等及職系	說 明
技佐 1 名	委任第 4 職等至 第 5 職等 電信工程職系	一、資格條件： (一)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之現職公務人員。 (二)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4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具電信工程職系任用資格。 (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 (四)熟悉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並具網際網路資通安全技術或管理業務經驗者尤佳。 (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情事。 二、工作項目： (一)通訊傳播事業資通安全之協處事項。 (二)通訊傳播事業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之協處事項。 (三)行政院國土安全業務之配合協辦事宜、通訊傳播事業配合犯罪防制推動事項之協處。 (四)資安專職人員工作事項之協處、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場域維運之協辦事宜、辦理科內預算管理事務。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工作地點： 臺北市濟南路 2 段 14 號。 四、報名方式： 請符合上開資格條件者，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前就下列方式擇一完成報名： (一)線上報名：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完成線上報名作業，如有需要，併請上傳其他資料供參。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二)郵寄資料： - 以掛號寄送下列資料：公務人員履歷表、考試及格證書、學歷證書(持國外學歷者，請檢附我國駐外館處認證之畢業證書、成績單中譯本，並提供出入境資料)、最近派令及銓敘審定函、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等相關證件影本。(逕寄 10054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16 號人事室葛小姐收，信封請註明應徵本會基礎設施事務處技佐及白天聯絡電話) - 填送報名人員基本資料表(請至本會

		網站＞公告訊息＞下載「報名人員基本資料表」，填妥後將檔案寄至 tina4513@ncc.gov.tw）。 五、審查與公告程序 （一）未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或未郵寄上列書面資料者（以郵戳為憑），視同未報名。 （二）寄送資料如有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視同資格不符，不再通知補件。 （三）擇優通知合格者甄試，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應徵資料恕不退還（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 28 元回郵信封，本會將以普通掛號寄還）。 （四）本職缺得增列候補人員 2 名，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依序遞補本甄選職缺，錄取名單將於本會網站公布。 六、聯絡方式：葛小姐，電話：(02)33438813。
--	--	---